



中国 公务员 素质读本

(公务员精神篇)

红旗出版社

中国公务员素质读本

(公务员精神篇)

主 编：周永学 许德福 吴建成

副主编：袁 昭 牛新志 范虹轶

(1)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公务员素质读本·公务员精神篇/周永学, 许德福, 吴建成主编.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06.1

ISBN 7-5051-1320-8

I. 中…

II. ①周…②许…③吴…

III. 公务员—精神培养—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630 .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002679号

中国公务员素质读本

(公务员精神篇)

周永学 许德福 吴建成 主编

责任编辑: 肖景华 封面设计: 朱相峰

红旗出版社 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100727 地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E-mail: hqpbs@publica.bj.cninfo.net

编辑部: 84049774 发行部: 64037154

印刷: 石家庄市飞达印刷有限公司

2006年3月北京第1版 2006年3月河北第1次印刷

开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张: 10.5 字数: 210千字

ISBN 7-5051-1320-8

定价: 30.00元 (全三册)

前 言

2006年1月1日,《公务员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属于干部人事管理总章程性质的重要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公务员制度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作为治国理政主体的公务员队伍,依法履行公职,承担着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其素质和能力决定党的执政能力和国家的管理水平。中央领导同志在全国实施公务员法工作会议上,着重强调了不断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重大意义和作为依法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要具有的精神、意识和能力。为了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公务员法,以提高公务员素质为切入点,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十一五”规划的战略思维,我们策划编写了这套共三册的《中国公务员素质读本》,以崭新的角度解读公务员的素质修养。

第一册《公务员精神篇》围绕着塑造公务员精神是社会发展与改革、构建和谐社会、提高执政能力的主题,着重论述了塑造公务员精神:内在动力是热爱祖国和忠于人民,现实要求是求真务实和开拓创新,实现前提是顾全大局和团结协作,永恒主题是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二册《公务员意识篇》围绕着如何增强公务员意识的主题,着重论述了公务员的服务意识、大局意识、法制意识、创新意识、奉献意识五个方面的要求。

第三册《公务员能力篇》围绕怎样提高公务员队伍的行政

政能力，着重论述了提高促进发展、推动改革、维护稳定的本领，提高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本领，提高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服务群众的本领，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本领，提高善于学习、善于调查研究、善于自主创新的能力五个方面内容。

我们希望这套书有助于广大公务员学习和领会新时期党和国家对公务员的新要求，有助于塑造公务员精神、增强公务员意识、提高公务员能力，有助于在实践中培育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形象，有助于公务员始终保持与时俱进、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自觉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

本书适合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党校、行政学校和相关干部培训机构选作公务员培训的参考教材，也可供各级各类公务员平时自学时参考。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中央党校、中组部、国家人事部、国家行政学院等单位的中青年学者组成了写作班子，同时邀请部分组织人事系统的实际工作者参加初稿的写作和讨论。选题由周永学同志策划，并组织编写和统改定稿。主要撰稿人有：周永学、许德福、吴建成、袁昭、牛新志、范虹轶、邹庆国、乔启国、任进、林学达、雷伟等同志。

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并借鉴了当前相关的理论研究成果，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出，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较紧，书中定有许多不足和纰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1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塑造公务员精神	
是社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3)
二、塑造公务员精神	
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7)
三、塑造公务员精神	
是提高执政能力的需要	(12)
四、塑造公务员精神的途径和方法	(16)
第 1 章 塑造公务员精神，	
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是内在动力	(21)
一、热爱祖国	(22)
二、忠于人民	(31)

第2章 塑造公务员精神，

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是现实要求 (42)

一、求真务实 (43)

二、开拓创新 (52)

第3章 塑造公务员精神，

顾全大局、团结协作是实现前提 (63)

一、顾全大局 (64)

二、团结协作 (72)

第4章 塑造公务员精神，

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是永恒主题 (83)

一、恪尽职守 (84)

二、廉洁奉公 (94)

绪 论

贯彻和实施公务员法是党中央着眼于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标志着我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入了法制化的新阶段，在干部人事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作为治国理政主体的公务员队伍，承担着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其素质和能力决定党的执政能力和国家的管理水平。要使公务员做到让人民满意，就必须增强公务员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全面把握公务员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努力方向，按照公务员法的要求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要把政治建设贯穿公务员队伍的始终，始终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公务员队伍；特别是要把公务员精神的培养贯穿公务员队伍建设的始终，努力在实践中培育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的公务员精神，使全体公务员始终保持与时俱进、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自觉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

公务员精神是指与公务员有关的社会意识形态、文化氛

围，其中包括人们在追求财富、创造价值、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思想观念、价值体系和心理意识，主导着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2005年9月20日，曾庆红同志在全国实施公务员法工作会议上，用32个字概括出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的公务员精神，即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求真务实、开拓创新，顾全大局、团结协作，恪尽职守、廉洁奉公。这就是说，作为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应具有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求真务实、开拓创新，顾全大局、团结协作，恪尽职守、廉洁奉公的意识和品质。

改革发展是历史运动的主旋律，是社会进步的恒定方向。公务员精神是中华民族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公务员精神力量的发挥也不能脱离民族改革发展的社会实践。中华民族的改革发展是发扬公务员精神的目的和方向；增强公务员精神是推动民族改革发展的重要保障，民族的不断发展又是公务员精神的强化。公务员精神越是具有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经济社会的改革发展就越富有开放性和进取性；公务员的创造力和凝聚力越强大，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也就越快、越稳妥，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也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之所以首先发达起来，除了得益于国家的开放政策之外，与这一地区公务员精神世界所蕴涵的巨大创造力和竞争意识是分不开的。因此，公务员精神的强弱与否是与民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关联最为密切的，公务员精神的本质在于谋取更大的民族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公务员精神在以改革发展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必然要释放出

精神力量的引导、激励作用。所以，全国 500 多万公务员的精神力量对实现中国的改革和发展至关重要。

要塑造公务员精神，就必须大力弘扬和培育中国特色的公务员精神，把公务员群体的力量凝聚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上来；就是要结合国情，正确把握公务员精神的本质，旗帜鲜明地弘扬公务员精神，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同时，公务员精神的形成还应该始终体现中华民族的精神特质，对中国特色的先进文化的形成发生主导作用。可以说，中国特色的公务员精神的形成和发展应该表现出强烈地不断进取并走向辉煌的中华民族精神。广大公务员要真正把握公务员精神的内涵，就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公务员精神的本质特征，把公务员培养成为善于治国理政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就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塑造培育中国特色的公务员精神的重要意义。只有这样，才能对推进我国公务员制度建设和公务员队伍建设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一、塑造公务员精神是社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当今世界的时代主题仍然是和平与发展，这就意味着我国有可能争取到较长时期的和平环境与发展环境。对此，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指出：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生产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加快，我国与世界经济的相互联系和影响日益加深，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相互补充，外部环境总体上对我国发展有

利。在国际影响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上占优势的压力将长期存在，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状况加剧，围绕资源、市场、技术、人才的竞争更加激烈，贸易保护主义有新的表现，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提出了新的挑战。在国内，《建议》在分析了实现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的同时，强调指出：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还不发达，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没有根本转变，经济结构不够合理，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解决“三农”问题的任务相当艰巨；就业压力依然较大，收入分配中的矛盾较多；影响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亟待解决，处理好社会利益关系的难度加大。我们在前进道路上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

面对国际环境的新挑战和国内的困难和问题，《建议》明确提出：必须紧紧抓住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应对各种挑战，认真解决长期积累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突破发展的瓶颈制约和体制障碍，开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新局面，为后十年顺利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我们一定要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宽广的世界眼光，立足科学发展，着力自主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促进社会和谐，全面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努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成就，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步、第二步目标，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但是，我们现在

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不仅仅是追求经济指标，它还包括社会的发展、环境的改善、文化生活和精神道德水平的提高，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全面发展。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在本世纪头 20 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并明确提出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目标和任务。而这 20 年，对我国来说，既是一个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一个多元化、多层次的社会转型期。在这样的时期内，我们正在经历着和将要经历着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现代的市场经济转变、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部分具备向后工业社会转变的因素)、政治向着更加民主化的方向发展的进程。因此，我们的公务员所面临的行政环境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各级公务员担负着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支撑的重要使命也必将发生巨大而深刻的变化。

但就实际情况而言，目前一些公务员在思想上还存在着一些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适应的问题：一是不适应经济全球化、市场经济、知识经济的发展。公务员在工作中要接触和处理的新鲜问题越来越多，原先熟悉的工作方法、工作手段逐渐不再能得心应手地使用。二是人们对公务员的期望值日益提高。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时代，政府是一个全能政府，经济社会生活的一切都由中央政府调拨、规划、分配和指挥。在当前，逐渐还权于民的过程中，人们对于行使

公共权力进行管理的公务员的行为要求更高了。三是贫富分化引起心理上的挫折感和对财富的占有欲，使一些公务员忘记了对国家应有的责任和对社会负有的使命，从而使得从事社会资源权威性分配的公务员面临社会上拜金主义思想的侵扰。四是市场经济机制的等价交换原则被滥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权财交易这种腐败行为被错误地理解为合理存在。五是社会的急速变动和各种制度的变更，使得公务员对升迁的要求和渴望变得更加不可预期。年龄的增长、机会的衰减、差距感和失落感交织在一起，使得部分公务员产生追名逐利的动机。六是市场经济机制的开放性，使得西方的一些腐朽思想和丑恶现象侵入，特别是建国初期已被消灭的一些封建习俗也死灰复燃，公务员队伍里发生的“纳妾”、参赌现象已不是新闻。就上述原因而言，从事公共行政、行使公共权力的公务员群体所应具备的精神受到严重侵蚀，公务员个体也承受着更大的压力和挑战。

因此，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非常有必要提倡重塑公务员精神，必须把弘扬和培育公务员精神作为公务员队伍建设极为重要的任务，纳入公务员思想教育全过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以使各级公务员能够高效地参与行政活动，推进公务员的知识创新、管理创新和工作创新，使公务员群体成为各行各业的表率，为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和谐建设共同发展提供组织、思想和人才保障。

公务员精神是一种与时俱进的精神，与时俱进就是要紧跟客观条件的变化和时代发展的步伐，不断解放思想、更新

观念，勇于破旧、不断创新，站在时代的前列、与时代同进步。在生产力高速发展的今天，促进生产力发展是公务员精神先进性的本质体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公务员精神不仅具有新的时代内涵，而且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发展先进生产力的主题应该贯穿于塑造公务员精神的始终。现在，党中央为完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坚持推进西部大开发，重振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发展的重大举措，表明我国经济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面临着新一轮的经济增长。在新形势新阶段，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对各级公务员的素质和能力构成了严峻考验。他们素质和能力的强弱、高低，直接关系到我们改革发展事业的兴衰成败。因而，作为公务员就必须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一思想，增强加快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不断解放思想，革除旧的观念意识；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清除旧的思想障碍，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凝聚方方面面的力量，千方百计保持经济长期快速发展，努力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协调发展；为完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的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建设优秀人才密集、善于治国理政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而不懈奋斗。

二、塑造公务员精神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顺应历史发展变化，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做出的重大战略举措，

是我国处于体制转轨、社会转型这一特殊历史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必然要求，是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的社会基础、实现执政的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国家公务员作为国家政策的贯彻者执行者，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主体，应当把实现这一目标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义不容辞地树立起公务员精神。公务员精神涵盖的内容极多，在现实社会中也不是仅仅公务员需要这种精神，社会文明的和谐发展和现代社会的公民都应该具备这种精神，但是作为掌握公共权力的公务员更应该具备这种精神，毕竟公务员掌握着更多资源，对社会生活影响更大。

要完成和谐社会的构建，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承担起对公务员精神的塑造。首先，这是政府公共性的要求。现代政府公共性的属性意味着政府必须把公民的意志作为公共行政的首要原则，并确保公共利益得以实现。而公共人格的确立、公共权力的界定以及公共领域的成长，则是实现政府公共性的基本途径。公务员作为政府行为的具体执行者以及政府理念的传达者，他们是否具有公共精神，将决定着政府在自利性与公共性之间扮演着怎样的角色。其次，这是一个社会自身净化的要求。道德的官员与道德的社会是休戚相关的，对提升社会的公共品质来说，公务员的作用至关重要。正如有关专家学者所说的那样：再也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像政府那样对人民的风俗习惯产生如此直接的影响。公务员群体的精神状态对推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至关重要。要使我们的社会体现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

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特征，努力实现人民群众期盼社会稳定、和谐的愿望，就需要在实践中培育公务员精神，在发展中弘扬公务员精神。

当今的中国社会是存在着不和谐因素的社会。十六届五中全会所指出的困难与挑战，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社会不和谐的表现。中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尽管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经济成就，但是中国社会的不和谐现象却仍然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严重威胁到国家的稳定。所以，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执政理念，可以说是适逢其时。然而，要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必须正视现实存在的不和谐现象和分析造成不和谐的原因，可以概括为：一是社会各阶层收入差距过大，很大一部分社会群体没有共享到经济发展的利益；二是城乡差距进一步扩大，社会严重二元分割；三是政府投入不足，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各项改革设计不完善，导致普通群众特别是农村人口的医疗卫生保健、饮水、居住环境、交通、教育等水平发展缓慢；四是社会保障覆盖率低，就业难度大；五是社会矛盾集中凸显，集中表现在信访数量逐年剧增，群体性事件急剧上升，刑事犯罪和腐败仍处于高发平台，群众的安全感、信任感不高。这是长期积累、压制的矛盾集中显现的结果。社会不和谐因素造成的后果是收入分配不平等，财富过于集中限制了市场规模，从而妨碍经济增长；农民增收难、城镇就业困难、缺乏未来保障，形成无钱消费、不敢消费的局面，导致经济增长缺乏内需拉动，难以迅速扩大经济总体规模；社会矛盾加剧，发展没有稳定的环境，从而妨碍经济增长，大部分群众如果长期不能从改革

中受益、不能公平地分享发展的成果，将可能丧失对改革和政权的支持。这样的社会既与构建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目标不符，也不是我们全体公务员要为之奋斗的“共同富裕”。

在这种情况下，公务员群体的现代公共精神更显得尤为重要，并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公务员素质高低和社会风气是否优良的杠杆。公共精神是指作为具有独立主体人格和平等权利义务的个人，自觉主动参与社会公共生活，关心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并勇于维护自身正当利益的一种积极态度和精神风貌。公务员的公共精神主要包括权利意识、民主意识、公正意识、参与意识、责任意识、协作意识、法制意识等具体内容。公务员在公共精神的指引下，形成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的良好职业道德准则，并深深影响着全体公民的行为风范。但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许多人认为，公平正义在今天成为了一种稀缺资源，公务员普遍缺失公共精神已严重影响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顺利进行，有人甚至将公共精神的普遍缺失视为中国的国情之一。一些公务员在公共场所不讲先来后到和礼让老人，不讲秩序、大声喧哗、乱丢垃圾、随地吐痰；部分公务人员想的是如何不择手段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比如媒体频频曝光的官煤勾结、权力寻租等；有的公务员社会责任意识淡薄，对关系国家社会发展的国际国内大事只是形式上地应付，甚至不闻不问；有的公务员急功近利，片面追求经济发展，特别是 GDP 增长，忽视了人民生活水平的真正提高；有的公务员忽视了分配公平，天真地认为发展会自然解决一切问题；有的公务员强调效率优先、把蛋糕做大，放任甚至鼓励扩大收入差距，而老百姓必须承受改